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徐泽生和胡波波先生、独立董事黄皓先生和张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袁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为保障南京德乐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生产经营正常稳定，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同意公司为南京德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即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与南京德乐的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由南京德乐的股东对胜利精密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下午15: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为保障南京德乐在股权转让过程中生产经营正常稳定，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德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一点时，公司实际新增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即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南京德乐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靖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南京德乐的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由南京德乐的股东对胜利精密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3.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软件产业基地

4.法定代表人：陈靖

5.注册资本：5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4年3月2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671321

8.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分配产品，以光通信产品为主应用于工业仪器仪表产品、新能源锂电池产品、节能储能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维修；或通信设备的工程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维护服务；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用通信器材、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零部件、五金交电、文体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建材、装饰材料、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纺织原料、玩具、服装鞋帽、箱包、家居用品、初级农产品、智能卡销售；废旧物品回收（不含国家专控物品）制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会务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公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非军工类销售，不含军工类）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类经营活动：电子烟销售（非烟草类销售，不含烟草成分）生产

9.股权结构：

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1日名称变更为南京德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京德乐成立于2004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5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0%股权，是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德乐主要从事渠道服务业务，通过与移动通信企业合作，提供产品的营销、销售和售后等综合性渠道服务，是一家区域领先的移动通信渠道服务商。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2,589,316.29	2,060,018,380.84
负债总额	930,611,504.44	955,752,812.14
净资产	1,051,987,811.85	1,094,265,568.70
资产负债率	46.70%	46.38%
营业收入	3,262,886,631.49	3,351,461,146.97
营业利润	2,183,984.73	11,588,882.14
净利润	194,058.76	5,640,327.77

注：上述2020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19号”《南京德乐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事项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德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南京德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南京德乐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南京德乐与银行等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在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随时使用，最终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前期为参股公司南京德乐担保事项到期的续接，旨在满足南京德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即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南京德乐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靖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方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南京德乐的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由南京德乐的股东对胜利精密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此外，南京德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袁根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前期为参股公司南京德乐担保事项到期的续接，旨在满足南京德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并且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鉴于目前公司正在推进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德乐股权转让事项，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德乐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即在本次胜利精密为南京德乐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南京德乐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靖先生个人为南京德乐的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方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在49%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与南京德乐的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约定风险控制措施，由南京德乐的股东对胜利精密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各方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此外，南京德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14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8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0882亿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额为9.68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瑞丰银行担保金额为3.3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的担保金额为4.36亿元，为前期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股权转让前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各期借款到期不再重新），对参股公司南京德乐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为前期事项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决定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2日（周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委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港路9号1A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和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3月18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李瑞娟  
电话号码：0512-69207700  
传真号码：0512-69207112  
电子邮箱：zhenqunqian@vicss.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观摩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2.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而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提案按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或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按照指引办理注册。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下列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时可以选择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22日）

备注：  
1.如欲授权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上填“√”；如欲授权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上填“√”；如欲授权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上填“√”；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项下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根据信环环境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事项补充说明中作出的业绩承诺：重庆瀚渝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净利润如下：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信环发展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2.业绩补偿承诺为：  
(1)承诺期间，信环发展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4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则信环环境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信环发展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同，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当去尾取整）：  
信环环境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在任何情况下，信环环境向信环发展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13号），重庆瀚渝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105.25万元，超过承诺数1,105.25万元，完成了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审议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皓先生、彭俊红先生、罗宇理先生、毛彪勇先生、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及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后，重庆瀚渝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重庆瀚渝完成了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与信环环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4日以第四十五次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3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召集人对会议签到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黄皓先生、彭俊红先生、罗宇理先生、毛彪勇先生、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董事会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13号），重庆瀚渝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105.25万元，超过承诺数1,105.25万元，完成了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于2017年11月以30,986.57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财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庆瀚渝”、“标的公司”）。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

二、业绩承诺  
根据信环环境在《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事项补充说明中作出的业绩承诺：重庆瀚渝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净利润如下：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信环发展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2.业绩补偿承诺为：  
(1)承诺期间，信环发展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4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则信环环境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信环发展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同，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当去尾取整）：  
信环环境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在任何情况下，信环环境向信环发展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13号），重庆瀚渝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105.25万元，超过承诺数1,105.25万元，完成了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审议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皓先生、彭俊红先生、罗宇理先生、毛彪勇先生、李启国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及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后，重庆瀚渝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重庆瀚渝完成了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与信环环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审议事项。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90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 (1万吨石墨化)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生产。

该项目是公司新材料产业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芯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7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